

企業管治報告

2006年報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局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方式，為本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本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2006年度內，本公司以審慎的策略規劃，作為施行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這對公司營運的順暢程度和有效程度，對吸引投資者及保障股東和各界人士的權益，以及對增加股東價值等各方面，起著重要的功用。

由2005年度起，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局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有11名成員（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彼等的委任日期及於2006年內任職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局自2006年1月1日的變化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陳巍先生（前董事總經理）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關育材先生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歐亞平先生（前主席）	
沈聯進先生	
鄧銳民先生（前副主席）	
（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李孝如先生	
張克先生	（於2006年7月4日獲委任）

退任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於2007年3月1日退任)
張克宇先生 (於2007年3月1日退任)

退任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於2006年8月8日退任)
杜志強先生 (於2006年8月8日退任為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2006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2月15日退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於2006年7月4日退任)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除張克先生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1年，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輪值告退。張克先生於2006年7月4日獲委任，任期至2007年7月3日為止。

除杜志強先生外，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1年，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輪值告退。杜志強先生於2006年8月8日獲委任，任期至2007年8月7日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2006年報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局負責制定審批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開會，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局在實行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局定明它自行決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局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局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局討論和審批。。

2006年度內，董事局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按守則的涵義)，並以需要為準則舉行了22次其他會議。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局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歐亞平(前主席)	23
鄧銳民(前副主席)	26
陳巍(前董事總經理)	16
李福軍	4
沈聯進	8
張克宇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5
葛明(附註1)	1
李孝如	2
張克(附註1)	4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附註2)	-
杜志強(附註3)	1

附註：

1. 葛明先生於2006年7月4日退任，張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
2. 霍建寧先生於2006年8月8日退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自動停任為霍先生的替任董事。
3. 杜志強先生於2006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2006年度內，前主席歐亞平先生和前副主席鄧銳民先生，與前董事總經理陳巍先生繼續肩負不同職責。由2007年3月1日起，陳永堅先生出任主席，黃維義先生出任行政總裁。這項分工可讓董事局和本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監察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的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為每次董事局會議定出議程，並須考慮列入其他董事提出的事宜。主席須就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董事總經理(現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一隊有效率率的行政人員。董事總經理(現為行政總裁)向董事局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問題。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局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高級管理層、董事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2006年報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數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為董事局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該等委員會設有明確的書面指引，清楚列出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葛明先生及李孝如先生，於2006年7月3日前由葛明先生擔任主席。

其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李孝如先生及張克先生，並由張漢傑先生擔任主席。

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指引符合守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酬金政策，決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度已：

- 審閱2006/2007年度的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審閱該年度的購股權政策；
- 審閱董事人選的酬金；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批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度舉行了3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漢傑	3
葛明(附註)	1
李孝如	3
歐亞平	3
張克(附註)	2

附註： 2006年7月4日，葛明先生退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張克先生獲委任為成員。

本集團按各員工的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能力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項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葛明先生及李孝如先生組成，2006年7月3日前由葛明先生擔任主席。其後，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李孝如先生及張克先生組成，並由張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風險管理事宜。董事局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指引。

審核委員會於2006年度已：

- 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審批2006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漢傑	2
葛明(附註)	1
李孝如	2
張克(附註)	1

附註：2006年7月4日，葛明先生退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張克先生獲委任為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葛明先生及李孝如先生，於2006年7月3日前由葛明先生擔任主席。

其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李孝如先生及張克先生，並由張漢傑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董事局委任董事前開會作出考慮。董事局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指引。

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或為董事局加添成員，考慮因素包括獲提名人的資歷、能力及能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於2006年度已：

- 考慮及提名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退任所產生之空缺並提交董事局審批；及
- 評估新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漢傑	2
葛明(附註)	1
李孝如	2
歐亞平	2
張克(附註)	1

附註： 2006年7月4日，葛明先生退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張克先生獲委任為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於2006年度任職的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該等董事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2006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的2006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德勤收取的2006年度核數服務費為5,000,000港元，而其收取的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服務	收費 港元
就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提供中期審閱	400,000
就收購中華煤氣(中國)之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股東貸款提供專業服務	10,000,000
總額	10,400,000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現正就內部監控機制全面作出改善，將於新財政年度實施一項更嚴謹和更規範性的內部監控機制，並將適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措施。

董事局根據守則第C.2.1條規定，不時審閱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2006年報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溝通

股東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股東明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策略。所有通函均包括投票表決程序，而主席在股東大會上亦會宣讀有關程序。

在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每項會議議程的表決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事宜)。董事局主席及所有委員會成員出席了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在本年報第52頁的核數師報告書內，核數師已就其匯報責任作出聲明。